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年12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2024 年增值税法第 48/2024/QH15 号适用 2025 年.....	1
2. 第 15 届国会第 8 次会议第 174/2024/QH15 号决议.....	3
3.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进项增值税抵扣的条件修改.....	4
B. 指引文本	7
1. 海防市税务局第 2636/CTHPH-TTHT 号公文关于解答税收政策.....	7
2. 海防市税务局颁布第 4614/CTHPH-TTHT 号公文关于销售资产清理时 开具单张发票的指引.....	8
3. 永福省税务局颁布第 2928/CTVPH-TTHT 号公文关于非现金支付款项 抵扣的条件.....	10
C. 其他信息	11
1. 总税务局颁布第 6007/T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11
2.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31787/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计提和处理应收 坏账时可扣除的费用.....	11
3.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31789/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存货必须销毁的 税务政策.....	12

A. 新文本

1. 2024 年增值税法第 48/2024/QH15 号适用 2025 年

颁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国会通过 2024 年增值税法，其中新增了适用 0% 增值税税率的对象。

适用 0% 增值税税率的商品和服务。

据此，0% 的增值税税率适用于以下商品和服务：

- 出口商品包括：从越南销售给国外组织、个人并在越南境外消费的商品；从越南国内销售给在非关税区内的组织并且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直接用于出口生产活动的商品；在隔离区销售给已办理出境手续的个人（外国人或越南人）的商品；在免税店出售的商品。
- 出口服务包括：直接提供给国外组织、个人并在越南境外消费的服务；直接提供给非关税区内的组织，并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直接用于出口生产活动的服务。
- 其他出口商品和服务包括：
 - + 国际运输服务；在越南境外使用的运输工具租赁服务；直接或通过国际运输代理提供的航空和海运业的服务；
 - + 国外或非关税区内进行的建设、安装工程活动；提供给国外的数字内容，并按照政府规定，必须持有在越南境外消费相关的文件证明；

+ 为外方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的修理、保养零件、替换材料，和在越南境外消费；

+ 经过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不征增值税的出口商品与服务。

除以下不适用 0% 税率的情况外：

+ 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转让到国外

+ 向国外提供再保险服务

+ 提供信贷服务

+ 资本转让

+ 衍生产品

+ 邮政、电信服务

+ 根据 2024 年增值税法第 5 条第 23 款规定的出口产品

+ 进口后再出口的香烟、酒类、啤酒

+ 在国内购买的汽油、柴油销售给非关税区内的经营单位

+ 向非关税区内的组织或个人出售的汽车。

2. 第 15 届国会第 8 次会议第 174/2024/QH15 号决议

颁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国会决定将增值税税率下调 2%，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国会通过了第 174/2024/QH15 号决议，关于第 15 届国会第 8 次会议，其中同意将增值税税率下调 2%，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国会决定将增值税税率下调 2%。

据此，在决议内容中，根据国会颁布的第 43/2022/QH15 号决议第 3 条第 1 款第 1.1 项第 a 点关于财政、货币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复苏与发展计划的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对于商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将继续下调 2%，具体适用于以下规定的商品、服务：

适用 10% 增值税税率的商品、服务将下调至 8%，但以下商品、服务除外：电信、信息技术、金融、银行、证券、保险、不动产经营、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矿产（不包括煤矿）、焦煤、精炼石油、化学产品、以及受特殊消费税征税的商品和服务。

此外，国会还决定通过以下一些政策：

- 国会通过了 18 项法律和 21 项决议；首次对 10 法律项目提出意见。

- 立即终止政府首相第 78/2010/QĐ-TTg 号决定中关于免征增值税的规定，为税务管理机关提供法律依据和征税管理措施，以对外国电子商务平台向越南销售商品进行税收管理。

- 继续按照政府的提案执行宁顺核电项目的投资方针。

指示政府紧急指挥配置资源，按照有权部门的结论执行；研究修改、补充相关法律，其中包括原子能法。

3.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进项增值税抵扣的条件修改

2024 年增值税法将于 2025 年 7 月起生效。根据该法律，企业需要注意进项增值税抵扣条件将发生变化。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进项增值税抵扣的条件修改。



根据 2024 年增值税法第 14 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进项增值税抵扣条件有两项新的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 (i) 购买货物、服务金额低于 2000 万越盾，必须有非现金支付的凭证。
- (ii) 补充一些获得进项增值税抵扣税额的凭证。

1. 补充一些获得进项增值税抵扣税额的凭证

据此，2008 年增值税法第 12 条第 2 款（自 2025 年 7 月起失效），进项增值税抵扣的条件规定如下：

“...

b) 对于购买的货物、服务有非现金支付凭证，除非每次购买的货物、服务金额低于 2000 万越盾；

...”

据此，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于每次购买金额低于 2000 万越盾的货物、服务，无需提供非现金支付凭证即可进行进项增值税抵扣。

然而，根据新的规定（2024 年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b 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规定如下：

“2. 进项增值税抵扣的条件规定如下：

...

b) 对于购买的货物、服务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根据政府规定某些特殊情况除外；...

...”

据此，自 2025 年 7 月起，购买的货物、服务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才能进行进项增值税抵扣（包括价值低于 2000 万越盾的货物、服务），根据政府规定某些特殊情况除外。

总之，自 2025 年 7 月起，购买金额低于 2000 万越盾的货物、服务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才能进行进项增值税抵扣。

2. 补充一些获得进项增值税抵扣税额的凭证。

这是 2024 年增值税法的新规定与现行规定的对比。据此，补充了一些获得进项增值税扣除的凭证，对于出口货物、服务，如下：

对于出口货物、服务，除了符合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a 点和第 b 点规定的进项增值税抵扣条件（如购买货物、服务的增值税发票或进口环节缴纳增值

税的凭证，或由外国方缴纳增值税的凭证，并且有非现金支付的付款凭证）外，
还需提供以下凭证：

- (i) 与外国方签订的关于销售、加工货物、提供服务的合同。
- (ii)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发票。
- (iii) 非现金支付凭证。
- (iv) 出口货物的海关报关单。
- (v) 装箱单、提单、货物保险凭证（如有）。

其中，“装箱单、提单、货物保险凭证（如有）”是 2024 年增值税法中新
补充的凭证。

（根据 2024 年增值税法第 14 条第 2 款第 c 点）



B. 指引文本

1. 海防市税务局第 2636/CTHPH-TTHT 号公文关于解答税收政策



若公司实施“商业中心建设投资项目”，包括建设超市区块和高层塔楼区块。超市区块已经完成，投入开发、使用。高层塔楼区块建设位于土地面积 13,524.9 平方米上，正在投资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经营，但根据计划与投资厅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第 101/QĐ-KHĐT 号法令，已停止运营，原因是：“投资项目属于因按土地法规定不将土地投入使用、延迟将土地投入使用而被收回土地的情况”。公司不对项目中的任何资产进行清理，则：

- 建设高层塔楼区块投资项目的进项增值税在土地面积 13,524.9 平方米上已停止运营：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的规定，不得抵扣。
- 建设高层塔楼区块在土地面积 13,524.9 平方米上的费用：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的规定，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2. 海防市税务局颁布第 4614/CTHPH-TTHT 号公文关于销售资产清理时开具单张发票的指引

- 根据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3 条第 2 款，关于税务机关按每次发生开具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的电子发票时开具、申报和确定纳税义务：



“2. 关于税务机关按每次发生开具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的电子发票时开具、申报和确定纳税义务的规定如下：

a) 按每次发生开具的发票类型

a.1) 按每次发生开具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的电子发票是在以下情况下的销售发票：

...

- 公司没有经营活动但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

- 企业在解散、破产或已终止税号效力后，若发生资产清理需要开具发票以交给买方；

企业、经济组织、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经营属于按直接法缴纳增值税的以下情况之一：

+ 停止经营活动但尚未完成终止税号效力的手续，若发生资产清理需要开具发票以交给买方；

...

a. 2) 按每次发生开具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的电子发票是在以下情况下的增值税发票：

- 企业、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属于按扣除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下情况之一：

+ 停止经营活动但尚未完成终止税号效力的手续，若发生资产清理需要开具发票以交给买方；

...”

- 根据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指引增值税法的实施及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09/2013/ND-CP 号法令的详细规定并指引一些条款增值税法的实施：

+ 按第 5 条第 3 款的规定无需申报、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3. 非经营的组织、个人，且不是销售资产的增值税纳税人...”

-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第 1 款指引实施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218/2013/ND-CP 号法令的规定和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为从事生产经营商品和服务取得应税所得的组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指引。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为从事生产经营商品和服务取得应税所得的组织（以下简称为企业）...”

-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5245/TCT-CS 号公文关于开具发票及计税。

根据上述规定，若外国商人在越南设立代表处没有生产经营活动、有资产清理活动为代表处运营服务购买的货物，则属于无需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同时不属于税务机关可开具单张发票的情况。

3. 永福省税务局颁布第 2928/CTVPH-TTHT 号公文关于非现金支付款项抵扣的条件

若公司发生购买商品、服务、原材料、资产、招待客户的餐饮费用或差旅费，则这些费用可以抵扣进项增值税。若满足按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扣除原则和条件，并若满足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6/TT-BTC 号通知第 4 条规定的条件则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时可扣除。



若公司通过公司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卡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商品、服务、原材料、资产、招待客户的餐饮费用或差旅费，然后，公司通过已向税务机关注册的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到上述个人账户，则：

- 购买商品、服务、原材料、资产、接待客户的餐饮费用，如由公司授权个人通过银行支付且授权支付的方式必须在合同中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符合财政部第 119/2014/TT-BTC 号通知第 3 条第 6 款第 c 点的规定，则可视为非现金支付。

- 如果公司有决策或以书面形式派遣员工出差，公司财务规章或内部规章允许员工通过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或信用卡支付差旅费用，则这些费用可以视为非现金支付。



C. 其他信息

1. 总税务局颁布第 6007/T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若税务局确认“外国贸易商在越南境内的”，则从境内企业（越南企业）向外国贸易商出口的货物，并且外国贸易商指定在越南交货的货物，不应认定为根据上述第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35 条第 1 款第 c 点规定的现场出口货物，也不能适用 0% 增值税税率。



若境内企业根据外国贸易商的指定向加工企业交货，则建议税务局确认是否满足合同及银行付款凭证的条件，以便根据规定适用 0% 增值税税率。

2.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31787/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计提和处理应收坏账时可扣除的费用



若公司发生已逾期未支付的应收账款以及尚未到期但可能无法按时收回的应收账款，并同时满足财政部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第 48/2019/TT-BTC 号通知第 6 条第 1 款第 a 点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可根据该通知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计提坏账损失准备，并根据上述该通知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处理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根据上述指引意见计提、列支并使用的坏账损失准备，若满足财政部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发布第 96/2015/TT-BTC 号通告第 4 条规定的条件，可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允许扣除费用。

3.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31789/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存货必须销毁的税务政策

若企业存在因自然生化过程变化而导致损坏的存货，或因过期必须销毁的货物，则：

关于增值税：对于因损失（如损坏）而未获得赔偿的应税商品的进项增值税，若满足扣除条件，则可以根据财政部第 2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10 款的规定进行扣除。公司必须具备完整的档案和证明材料，以证明损失未获赔偿，才能根据财政部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税收抵扣。



关于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2 款第 2.1 点的规定，对于因自然生化过程变化导致的损坏货物、过期货物以及未获得赔偿的货物，则可计入扣除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2 款第 2.1 点的规定，对于因自然生化过程变化导致的损坏货物、过期货物以及未获得赔偿的货物，则可计入扣除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3 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 4 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